考試請病假須醫院證明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學務處生輔組表示，自本學期期中考起同學因病不能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應於三日內持請假單，先請任課老師（導師或系主任）簽證後，檢具醫院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循序辦理請假手續，並須於考前以電話向教官報備說明不能參加考試理由。

修正的學生考試請假規定，是在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中決議通過，並自本學期起正式實施。生輔組表示，有的老師認為有些學生會以病假為由而延後考試，待同學考完試後再打聽考題，而部份老師往往只出一次考題，使得這些學生很輕易的就能通過考試，而為了遏止這樣的取巧行為，學校已通過修正考試請假條文，於本學期正式實施。